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 件	11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5
肆、附 錄	31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 明：

- 一、薪酬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據公司章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分配。
- 二、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5,075,03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0 元。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附件一及第15頁至第30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627,900,041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99,671,22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4,847,306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351,921,343 元。
- 二、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1,337,643,98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38,273,741 元，本期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1,104,969,665 元（詳如后盈餘分配表）。
- 三、考量竹北 AII 興建及相關產能擴充之資金需求，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172,296,867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932,672,798 元。
- 四、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五、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七、敬請 承認。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7,900,041
加：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47,3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1,351,921,343	
本期稅後淨利	11,999,671,221	
本期未分配盈餘		22,004,339,9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7,643,987)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273,7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04,969,6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00）	6,172,296,8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32,672,798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決 議：

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基層員工之定義參照『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二、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留任，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調整員工酬勞比例，以提供更具彈性的獎酬制度。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 1%</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彈性調整獎酬制度並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已於 113 年股東常會依法完成選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

二、為強化董事會功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一席。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席次共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三、新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與原任期同。

四、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一席董事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 事	金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45,113,765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呈送股東常會核議。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黃國修	Director of Accton Technology (China) Co.,Ltd. Director of Accton Century Holding (BVI) Co. Ltd. Director of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Director of Acct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寬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韋秋霞	Director of Accton Logistics Corporation Director of Accton Global, Inc.
獨立 董事	黃樹傑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捷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113 年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04.2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1.2%，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20.0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4.5%。以各產品線佔營收貢獻比重來看，網路交換器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57%，網路應用設備佔營收比重 36%，網路接取設備佔營收比重 4%。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投資於對新時代網路基礎設施至關重要的核心能力，並積極投資於相鄰市場，拓展技術覆蓋 AI 時代下的計算和存儲，孵化長期業務增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達到公司內部預算目標。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是一個高速成長並且收穫頗豐的年份。我們重新定位自己為一個提供優質服務的技術型公司，拓展並超越自己從一個傳統 ODM 廠商到新服務和新業務模式的持續轉型。在此戰略下，我們秉持持續的高品質技術和業務創新，固守 DFM（Design for Manufacturing）的核心領導力，不只是持續推出一系列領先業界的新產品，並且以高品質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和業界領先地位。高速和高品質的技術迭代也為我們自己，更為我們的客戶取得市場快速切入的先機奠定基礎。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創新的尖端技術和服務，成為同時提供高階硬體與開放式軟體網路基礎設施供應商，並積極拓展至計算和存儲領域，持續探索新的技術和業務模式以應對前瞻性的市場變化。

以下為 113 年研發關鍵亮點介紹：

- 1.51.2T 交換器和 800G 光纖接口獲得了廣泛並持續增長的採用，同時推動新一代 102T 交換器和 1.6T 互連光學技術發展。
- 2.持續為 Hyperscaler 和通用型數據中心擴產高密度 100G/400G 交換器，並拓展客戶群體，並且贏得了下一代交換器的機會。
- 3.推出業界領先基於 VLC（垂直線卡）專利設計的高效省電的新型交換器。
- 4.持續開發領先業界的人工智慧交換器、CXL（Compute Express Link）交換器、Smart Appliance 等。
- 5.持續創新開發用於訓練和推理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 6.持續與合作夥伴開發行業領先的無線技術。
- 7.持續投入基礎技術研究發展，其中包含如電源、風扇、冷卻、浸入式液冷、SI（Signal Integrity）/PI（Power Integrity）等。
- 8.深耕智慧製造，實現以「製造服務化」的全球擴展目標。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業務策略

智邦 114 年的戰略重點將繼續執行既有策略，持續發揮 ODM 服務、JDM 服務、開放基礎架構部門和戰略技術投入和合作之間的四大支柱戰略效果，透過持續且快速的創新步調，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網路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另外，智邦將積極探索和嘗試新的業務模式，拓展網絡之外的和 AI 計算相關的技術和產品，並且在開放式網絡和計算平台的結合中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為企業和電信用戶提供新業務的解決方案。這些新產品和新業務形式自然會要求我們積極拓展思路，尋求培育和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創新和共同市場推廣，為技術開發和採用奠定基礎。

因應今年國際形勢的快速變化，智邦將加速致力於全球範圍內研發，製造和供應鏈的佈局，加速技術和人員的革新和現代化，以全球研發，生產和供應鏈的通盤運作來降低因應全球和地緣政治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提高彈性和靈活性，根據動態業務需求進行靈活的量能規劃。此外，我們對於從硬體和軟體角度推動開放網路的承諾仍然堅定不移，並引入 AI 計算整體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作為綜合解決方案，能為企業和電信用戶提供用戶體驗，降低採用門檻，減少市場應用的時間。秉承全球範圍內投資於研發和業務模式創新，我們在加速招募全球範圍的人才，進一步提高整體集團人才庫優勢。

(二)製造和銷售策略

在 113 年，智邦展現出對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變數的韌性與能力，通過直接投資設立的新生產基地，以及與夥伴共同合作的海外生產據點，進一步在工廠端擴大智邦全球製造產能布局，並將製造作為一種服務出口其他國家市場，逐步展現智邦透過智慧製造所累積的「製造服務化」實力。過去多年來，「敏捷、彈性、質量、準時交付」一直都是智邦的核心競爭價值，也因此，在銷售、製造、交付等環節中，智邦也持續以這四大價值為投資重點，並將在 114 年持續進行。

智邦所服務的客戶涵蓋多種不同產業與型態，為我們應對市場動態變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這包括網路設備供應商、超級運算系統供應商、網路服務提供商，現在迅速擴展到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基礎設施提供商市場。過去幾年，企業和電信曾是智邦業務增長的主要動能，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時期，但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人工智慧則已然成為新的動能，進一步協助平衡來自其他行業客戶增長趨緩的影響，抵消由此產生的營收下滑壓力，並進一步成為營收主要增長的引擎。因此，智邦將持續繼續執行此一銷售策略模式，對許多不同領域的新興市場抱持開放且關注的態度，並積極投資擴大銷售覆蓋市場與業務涵蓋邊界，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三、未來成長策略

智邦從傳統 ODM 廠發展為領先技術與服務的供應商，這突顯了我們實現增長和創新的承諾。為了維持領先優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銷售、製造、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技術聯盟以及人才招聘。品牌發展將是一個關鍵的焦點領域，我們將尋求與全球頂尖網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認可，進一步擴大品牌業務的滲透率。隨著網路、運算和存儲的融合，以及可預期在未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工作負載持續激增，這對智邦而言是機會，也是挑戰，面對技術、市場、產業的快速變化，智邦也將較過去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深化競爭優勢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在新時代中持續領先的實力。

四、外部競爭、法律環境和整體業務環境的影響

鑒於宏觀經濟和全球地緣政治環境的挑戰，我們預計這些挑戰將在 114 年繼續存在。

一方面，我們在庫存管理方面在 113 年取得長足進步，但是由於因應人工智能快速成長所帶來的大量需求，我們預計會對產業鏈在材料供給端帶來不同與以往的壓力。隨著美中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去全球化趨勢，智邦也將繼續加速投入並執行全球領先製造和供應鏈戰略，並盡全力發揮最大彈性生產的靈活性來應對事件所帶來的不可測需求。另一方面，由整體生成式人工智慧帶動的多產業範圍內的快速增長需求，來自網路、運算和存儲架構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時候將持續強勁，這為智邦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

以上這些成果與規劃，都受益於我們長期以往的秉承的開放式商業思維和投資方向，努力在新需求曲線出現之前提前做好佈局，這尤其體現在基礎技術和生產領域進行的大量投資。在智邦，我們堅信我們擁有正確的戰略和業務敏捷性，並以此為基礎，全力發展出優良的工程設計、架構創新、以及卓越的營運表現。

在此想要表達對客戶和技術合作夥伴的謝意，同時也要特別感謝智邦集團全體員工的付出與貢獻，並由衷感謝智邦所有股東對公司發展願景的長期支持。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樹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703,24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評估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銷貨型態具有銷貨真實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智邦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對象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鳴遠

會計師 林心彤

鍾鳴遠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13,656,341	15	\$10,026,07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43,036	1	1,786,17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40,143	-	279,6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5,786,405	6	6,554,925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 二二及三一）	16,404,844	18	7,638,13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 三一及三二）	9,727,324	11	6,206,70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910,091	1	522,7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及 三二）	9,619,151	11	888,918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657,144	15	9,053,885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二）	493,352	1	264,9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7,235	-	9,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145,066</u>	<u>79</u>	<u>43,231,69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42,366	-	244,6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51,381	1	31,9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1,219,14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9,775,500	11	7,296,5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三二）	4,359,671	5	2,516,32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64,378	2	1,260,276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4,800	-	134,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3,576	-	314,0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6,870	1	134,3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51,187	-	37,0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8,429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一 及三三）	72,242	-	79,6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1,516	-	21,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21,061</u>	<u>21</u>	<u>12,070,391</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0,066,127</u>	<u>100</u>	<u>\$55,302,081</u>	<u>100</u>

(續次頁)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6,658,199	7	\$ 6,197,366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24,769,917	28	11,054,22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8,790,909	10	3,015,410	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1,909,397	2	1,498,111	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三一）	495,928	1	183,0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041,912	6	2,686,2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16,116	-	342,9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00,237	3	2,574,58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6,816	-	257,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0,956	-	113,909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七）	5,117	-	8,3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一）	300,558	-	300,55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0,425	-	17,1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56,487</u>	<u>57</u>	<u>28,249,22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一）	241,376	-	537,7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5,814	1	364,9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74,976	2	938,195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七）	98	-	5,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5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816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3,080</u>	<u>3</u>	<u>1,865,0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3,739,567</u>	<u>60</u>	<u>30,114,292</u>	<u>54</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611,179</u>	<u>6</u>	<u>5,603,564</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898,877</u>	<u>1</u>	<u>874,754</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8,737	5	3,636,9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274	1	462,0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2,004,339</u>	<u>24</u>	<u>15,099,756</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971,350</u>	<u>30</u>	<u>19,198,744</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u>2,896,153</u>	<u>3</u>	<u>(438,27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50,999)</u>	<u>-</u>	<u>(50,99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6,326,560</u>	<u>40</u>	<u>25,187,789</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0,066,127</u>	<u>100</u>	<u>\$ 55,302,081</u>	<u>100</u>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103,703,241	100	\$	78,945,7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二）		83,796,380	81		62,721,034	80
5900 營業毛利		19,906,861	19		16,224,712	2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65,363)	-	(	225,43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41,498	19		15,999,275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二三、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6,777	1		1,315,387	1
6200 管理費用		1,876,906	2		1,548,7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4,442	4		3,009,527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	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08,125	7		5,873,432	7
6900 營業淨利		12,533,373	12		10,125,84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二七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09,413	1		502,019	1
7010 其他收入		132,812	-		117,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474	-	(	448,209)	(1)
7050 財務成本	(	40,799)	-	(	46,4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4,096	1		962,0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996	2		1,087,285	1
7900 稅前淨利		14,678,369	14		11,213,1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78,698	2		2,292,96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999,671	12		8,920,165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847	-	(	12,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7,847)	(1)		138,39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44,814	5	(	10,9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382	-	(	94,1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1,196	4		21,2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10,867	16	\$	8,941,39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1.49		\$	15.99	
9850 稀 釋	\$	21.35		\$	15.86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1,399	\$857,568	\$ 2,818,364	\$ 494,541	\$ 11,169,304	(\$ 371,447)	(\$ 90,569)	(\$50,999)	\$ 20,428,16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74	-	-	-	-	-	-	16,5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608	-	(818,60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25)	32,52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1,117)	-	-	-	(4,201,1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920,165	-	-	-	8,920,16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9)	(94,147)	127,435	-	21,229
D5	11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08,106	(94,147)	127,435	-	8,941,394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2,165	612	-	-	-	-	-	-	2,7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46	-	(9,54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03,564	874,754	3,636,972	462,016	15,099,756	(465,594)	27,320	(50,999)	25,187,78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89	-	-	-	-	-	-	22,0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1,765	-	(891,76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42)	23,74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03,834)	-	-	-	(5,603,83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999,671	-	-	-	11,999,6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47	279,382	4,406,967	-	4,711,196
D5	11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4,518	279,382	4,406,967	-	16,710,867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7,615	2,034	-	-	-	-	-	-	9,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1,922	-	(1,351,922)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1,179	\$898,877	\$ 4,528,737	\$ 438,274	\$ 22,004,339	(\$ 186,212)	\$ 3,082,365	(\$50,999)	\$ 36,326,560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78,369	\$ 11,213,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382	609,430
A20200	攤銷費用	59,224	53,7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2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41,998	(26,667)
A20900	財務成本	40,799	46,438
A21200	利息收入	(709,413)	(502,019)
A21300	股利收入	(16,870)	(14,3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724,096)	(962,0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252)	(2,6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470)	492,151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109,653	239,6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7,678)	115,909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8,046)	(8,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71,935)	2,414,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5,770)	(3,707,8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399)	7,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11,988)	(482,474)
A31200	存 貨	(4,595,789)	474,307
A31230	預付款項	(228,419)	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1	(8,694)
A32125	合約負債	460,833	5,369,255
A32150	應付帳款	12,922,361	1,824,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4,771	(1,821,041)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1,286	149,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6,864	575,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53	174,091
A32200	負債準備	(70,651)	(3,227)
A32220	退款負債	23,319	(53,0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	(2,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76,051	16,164,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100)	(41,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30,236)	(1,720,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7,715</u>	<u>14,403,056</u>

（接次頁）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579)	(\$ 32,3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32	42,4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8,773)	(15,428,6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6,595	14,630,1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0,420)	(3,343,1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7,164	1,627,57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340)	(420,745)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6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5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071)	(1,440,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60	3,6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39)	(3,6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984)	(48,2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81	(2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	(21,4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6,874	490,4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56,999	2,037,62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6,870</u>	<u>14,3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4,142</u>	<u>(1,890,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558)	(2,800,5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584)	(161,505)
C04500	股東現金股利	(5,603,834)	(4,201,1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9,649</u>	<u>2,7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4,327)</u>	<u>(7,060,4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2,740</u>	<u>(172,0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30,270	5,280,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26,071</u>	<u>4,745,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56,341</u>	<u>\$ 10,026,071</u>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424,74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及四十。本會計師評估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銷貨型態具有銷貨真實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智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對象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8,116,346	21	\$ 14,070,42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793,090	1	1,786,17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50,436	-	306,1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404,894	7	8,169,99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三四）	20,762,760	24	11,118,99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三四及三五）	33	-	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951,654	1	603,2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16	-	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370,957	23	13,550,704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460,406	1	360,79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620,754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49	-	24,7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639,495</u>	<u>82</u>	<u>49,991,31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299,313	-	261,6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4,429,279	5	46,9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219,145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0,639	-	7,7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四十）	5,445,217	6	3,181,45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270,182	3	1,898,651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1,930	-	1,93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847,685	1	154,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51,850	-	325,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十）	506,871	1	492,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四十）	126,499	-	112,5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429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三四、三六及四十）	72,242	-	79,6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四十）	31,457	-	21,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80,738</u>	<u>18</u>	<u>6,584,273</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6,320,233</u>	<u>100</u>	<u>\$ 56,575,589</u>	<u>100</u>

（續次頁）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174,526	-	\$ 133,25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6,769,478	8	6,245,622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	25,954,859	30	13,681,233	2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2,108,651	3	1,690,169	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三四）	533,038	1	205,57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5,338,071	6	3,426,17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416	-	5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352,424	3	2,803,76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7,268	-	304,12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二）	2,876,210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1,914	-	210,38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及三十）	5,117	-	8,3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301,683	-	300,55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6,135	-	69,8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19,790	54	29,079,53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280,679	1	537,7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65,814	1	364,9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44,411	2	1,381,39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十）	98	-	5,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719	-	17,5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816	-	8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1,774	4	2,308,268	4
2XXX	負債總計	50,031,564	58	31,387,80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11,179	7	5,603,564	10
3200	資本公積	898,877	1	874,7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8,737	5	3,636,9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274	1	462,0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04,339	25	15,099,75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71,350	31	19,198,744	34
3400	其他權益	2,896,153	3	(438,274)	(1)
3500	庫藏股票	(50,999)	-	(50,99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26,560	42	25,187,78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7,891)	-	-	-
3XXX	權益總計	36,288,669	42	25,187,789	4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6,320,233	100	\$ 56,575,589	100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五及四十）	\$ 110,424,744	100	\$ 84,188,4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六）	<u>87,633,643</u>	<u>79</u>	<u>64,925,62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2,791,101	21	19,262,801	2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39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777,706</u>	<u>21</u>	<u>19,262,80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031,575	2	1,913,778	2
6200	管理費用	2,443,219	2	2,067,5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2,401	5	3,780,5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6)	-	(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76,229</u>	<u>9</u>	<u>7,761,7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601,477</u>	<u>12</u>	<u>11,501,09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三十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869,845	1	639,337	1
7010	其他收入	121,220	-	87,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622	1	(420,174)	(1)
7050	財務成本	(87,458)	-	(72,9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19)	-	(2,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2,310</u>	<u>2</u>	<u>231,364</u>	-
7900	稅前淨利	15,133,787	14	11,732,4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35,041</u>	<u>3</u>	<u>2,812,29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98,746</u>	<u>11</u>	<u>8,920,16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847	-	(12,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6,967	4	127,4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9,397</u>	-	<u>(94,14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11,211</u>	<u>4</u>	<u>21,2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09,957</u>	<u>15</u>	<u>\$ 8,941,394</u>	<u>1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99,671	11	\$ 8,920,16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25)	-	-	-
8600		<u>\$ 11,998,746</u>	<u>11</u>	<u>\$ 8,920,16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10,867	15	\$ 8,941,39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10)	-	-	-
8700		<u>\$ 16,709,957</u>	<u>15</u>	<u>\$ 8,941,394</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1.49		\$ 15.99	
9850	稀 釋	\$ 21.35		\$ 15.86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1,399	\$ 857,568	\$ 2,818,364	\$ 494,541	\$ 11,169,304	(\$ 371,447)	(\$ 90,569)	(\$ 50,999)	\$ 20,428,161	\$ -	\$ 20,428,16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74	-	-	-	-	-	-	16,574	-	16,5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608	-	(818,60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25)	32,52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1,117)	-	-	-	(4,201,117)	-	(4,201,1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920,165	-	-	-	8,920,165	-	8,920,16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9)	(94,147)	127,435	-	21,229	-	21,22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08,106	(94,147)	127,435	-	8,941,394	-	8,941,394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2,165	612	-	-	-	-	-	-	2,777	-	2,7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46	-	(9,546)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03,564	874,754	3,636,972	462,016	15,099,756	(465,594)	27,320	(50,999)	25,187,789	-	25,187,78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89	-	-	-	-	-	-	22,089	-	22,0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1,765	-	(891,76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42)	23,74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03,834)	-	-	-	(5,603,834)	-	(5,603,83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999,671	-	-	-	11,999,671	(925)	11,998,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47	279,382	4,406,967	-	4,711,196	15	4,711,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4,518	279,382	4,406,967	-	16,710,867	(910)	16,709,957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7,615	2,034	-	-	-	-	-	-	9,649	-	9,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1,922	-	(1,351,922)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981)	(36,9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1,179	\$ 898,877	\$ 4,528,737	\$ 438,274	\$ 22,004,339	(\$ 186,212)	\$ 3,082,365	(\$ 50,999)	\$ 36,326,560	(\$ 37,891)	\$ 36,288,669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33,787	\$ 11,732,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1,421	878,146
A20200	攤銷費用	91,259	75,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6)	(2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33,314	(19,531)
A20900	財務成本	87,458	72,971
A21200	利息收入	(869,845)	(639,337)
A21300	股利收入	(17,331)	(15,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919	2,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0,195)	(3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649	490,28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73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2,696)	21,023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8,046)	(8,5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95,272)	1,899,5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1,0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782)	3,0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78
A31200	存 貨	(7,167,347)	(1,252,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40,358)	(74,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5	(33,836)
A32125	合約負債	467,799	5,368,7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78,036	1,482,870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8,482	175,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3,480	466,1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	(143)
A32200	負債準備	(67,075)	21,962
A32220	退款負債	4,137	(59,2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9)	(2,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0,172	20,596,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703)	(67,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3,242)	(2,157,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42,227</u>	<u>18,371,245</u>

（接次頁）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578)	(\$ 32,3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116	42,4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12,733)	(17,698,3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39,210	15,422,5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5,218)	(3,583,1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0,683	1,881,9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97,9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702)	(2,244,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54	13,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11)	(31,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503)	(66,8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4,157)	4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80	(2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9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5,481	615,4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31	15,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649</u>	<u>(5,665,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502	711,9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178)	(574,9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558)	(2,800,5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628)	(310,23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1)	-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5,581,745)	(4,184,5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49	2,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5,149)</u>	<u>(7,055,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4,742</u>	<u>(274,7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23,469	5,375,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0,421	8,695,37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577,544)</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16,346</u>	<u>\$ 14,070,421</u>

董事長：黃國修



經理人：石軍



會計主管：陳芳儀



肆、附 錄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包括硬體、系統軟體、網路應用軟體與網路工作站。
 - (2)用戶端通訊電子設備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包括硬體、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
 - (3)光電通訊設備 (Opto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ubsystem)包括光纖網路、光電通訊模組、光纖中繼器。
 - (4)與上列各項產品相關之特定功能積體電路(ASIC)。
 - (5)與上列產品相關之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
 -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銷售時點系統。
 - (7)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反多工器。
 - (8)蜂巢式行動電話網路分封數據系統。
 - (9)無線區域網路。
 - (10)無線用戶迴路系統。
 - (11)衛星通訊電話與相關通訊設備；與產品相關技術之諮詢、安裝、維護、工程設計服務、顧問服務及網路服務，技術轉移。
 - (12)網路通訊電話與相關通訊設備與產品相關技術之諮詢、安裝、維護、工程設計服務、顧問服務及網路服務，技術轉移。
 - (13)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柒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東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東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配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1.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修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法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法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董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候選人欄」，須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項下：
1、未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除填寫候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候選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8、所填候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黃國修	820,763
副董事長	寬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韋秋霞	7,070,000
董 事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2,351,562
獨立董事	黃樹傑	0
獨立董事	李發耀	0
獨立董事	Eizo Kobayashi	0
獨立董事	Ankur Singla	0
合 計		10,242,325

註：1.截至民國114年4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561,117,897 股。

2.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0077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三路1號

TEL: 03-577-0270

FAX: 03-578-0764

<https://www.accton.com>